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  
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

主席：阿马兰万萨·赫蒂阿拉奇先生（斯里兰卡）

1.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举行了第 2 次会议。
2. 秘书处提供了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收到的关于出席《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参加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其他资料。
3. 根据该资料，除委员会第一份报告（A/CONF.210/2006/13）第 5 段所列国家外，秘书处还收到下列三个审查会议参加国的代表经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由其中任何人授权的人签发的出席正式全权证书：芬兰、马达加斯加和所罗门群岛。这样，总共有 41 个参加国提交了正式的全权证书。
4. 此外，除委员会第一份报告第 7 段所列国家外，参加审查会议的下列 6 个参加国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通过联合国地方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送交：贝宁、爱沙尼亚、几内亚、立陶宛、马尔代夫和土耳其。这样总共有 56 个国家提供了代表任命的资料。
5.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在委员会第 2 次会议期间提供的资料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条件是，其任命资料已由国家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



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通知的代表任命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给秘书处。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请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所提供资料中提到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7. 其后，主席提议由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通过一份决议草案（见第 9 段）。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 据此情况，特向审查会议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9.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审查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

---